

二十八、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格式

提出罷免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 村長 許正東先生

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因案被羈押嚴重影響村譽，實已不適任村長職務。
- 二、以私有土地提供不明業者傾倒不明廢棄物，一審遭判刑 1 年兩個月（緩刑中）詳附件，回顧村內村長從無被判刑者，許村長為首位被判刑的村長，如此結果實讓全村村民顏面無光，不罷免無以召炯戒！
- 三、永安公司採礦案嚴重威脅居民飲用水安全，未積極參與協調廠商放棄採礦或協調運礦路線改道，反而透過鄰長會議要和廠商談回饋相關事宜，實已不適任村長職務。
- 四、永安採礦案的影響充耳不聞，置身事外，謊稱不知情，置村民生命威脅於不顧，實不適合繼續擔任村長職務。
- 五、永安公司採礦案對學校學童的影響漠不關心，亦無積極作為，實不適合繼續擔任村長職務。
- 六、先連署反對永安公司採礦案，後又於宜蘭縣政府舉辦的國土規畫公聽會上發表贊成永安公司採礦言論，立場反覆，有違政治人物『誠信』至上原則，實不適合繼續擔任村長職務。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提出罷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之規定，罷免理由書內容，以不超過 5 千字為限。
- 四、本理由書應備具副本 1 份。